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白云山香港”）拟出资3.50亿港元认缴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亚洲大健康基金”、“本基金”、“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投资”），占募集完成后基金的比例为3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主要风险：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落实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借助Walgreens Boots Alliance（“沃博联”）的产业、渠道、信息等优势资源开展海外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山香港拟与沃博联下属企业Walgreen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曾用名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AHAPL”）合作设立亚洲大健康基金，共同投资布局亚洲医疗健康行业。

亚洲大健康基金拟注册于中国香港，目标规模为10.00亿港元，沃博资本大健康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沃博大健康”）为基金普通合伙人，AHAPL指定方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AHAPL基金”）及白云山香港为基金锚定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认购3.50亿港元有限合伙份额，剩余3.00亿港元有限合伙份额面向其他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募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952.65（人民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6年11月1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兑人民币0.85579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沃博大健康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董事	Yu Man CHU
成立日期	2025/11/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港元
实缴资本	100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ell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及其他合法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沃博大健康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和专业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沃博大健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白云山香港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8/1/15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二座二十楼二零零五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二座二十楼二零零五室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31,019,071港元
主营业务	进口商品(包括药品、生产原材料、仪器设备和其他医药相关产品等)的采购；医药产品及饮料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知名医药产品代理；合资合作项目的引进；物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71	26,185
负债总额	1,482	1,0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189	25,126
资产负债率	6.00%	4.04%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059	3,406
净利润	74	370

2.AHAPL基金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3/16
注册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其他合法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出资情况

注：1.以上信息为基金设计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已确定的投资方为白云山香港及AHAPL基金；2.剩余有限合伙份额仍需后续向其他财务投资人募集，最终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0	35%
2	Well Equity Asia Wellness LP Fund	有限合伙人	35,000	0	35%
3	其他财务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	0	30%
合计			100,000	0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基金核心要素

（一）基金名称

沃博资本大健康有限合伙基金

（二）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三）投资管理人

AHAPL基金及白云山香港应当共同支持和协助普通合伙人选择和聘请投资管理人，如普通合伙人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牌照，亦可担任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资管理人持有由香港证监会发出的有效9号牌照（资产管理）；

2. 投资管理人维持适合管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政策；

3. 投资管理人已委任具有管理本基金所需的相关投资经验的人员。

（四）基金出资

1. 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拟定为10.00亿港元（普通合伙人有权酌情调整）。

2. 出资结构

（1）AHAPL基金认缴A类有限合伙份额1.00亿港元，认缴B类有限合伙份额2.50亿港元，合计占比35%；

（2）白云山香港认缴A类有限合伙份额1.00亿港元，认缴B类有限合伙份额2.50亿港元，合计占比35%；

（3）剩余有限合伙份额由其他财务投资人认缴。

AHAPL基金及白云山香港认缴的A类份额统称锚定有限合伙人。

3. 出资安排

（1）首次交割日（即合同签署日）之后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各锚定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所确定的日期内向基金支付其预提款金额。在此情况下，锚定有限合伙人应各自向基金缴付相当于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预提款金额。

（2）白云山香港认缴的B类份额仅在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所需的ODI备案后，方须向基金支付任何后续预提款金额或直接进行实缴出资。如未能及时完成B类份额所需的ODI备案，各方应本着诚信协商的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式，可采取包括普通合伙人豁免B类份额缴付相关实缴出资额的义务或约定的其他安排，白云山香港认缴的B类份额不应仅因其已作出该等认缴出资而对基金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承担责任。

（五）投资范围

主要通过投资于广泛的证券、工具及资产以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优先股、可转换证券、合伙权益及与股权相关的工具，重点投向医疗健康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健、生命科学及消费品行业），涵盖早期、成长期及其他投资组合。

（六）基金期限

自注册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至起始日起第10周年日或前后开始清盘为止；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1年。根据法律规定或约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起始日”指具有香港证监会第9类牌照的投资管理人被普通合伙人任命为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日，或普通合伙人与白云山香港另行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

（七）后续募集

起始日后24个月为后续募集期（普通合伙人可经白云山香港事先同意后延长）。后续投资人需缴付资本及支出金额、管理费以及名义利息（普通合伙人可酌情豁免）。

（八）投资期

起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者止的期间：

1. 起始日的第5个周年日；

2. 100%的未实缴认缴出资额被提取并用于投资、支付费用、预留或用于创设或维持准备金之日；

3. 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

（九）投资限制

基金在投资活动方面受限于以下限制：

1. 禁止非战略性交易流通证券；

2. 在以下情况下允许流通证券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PIPEs）或战略与控制权投资。

（十）基金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按该投资人认缴出资额的每年2%计收，但除非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了B类份额所需的ODI备案，否则白云山香港认缴的B类份额和AHAPL基金认缴的B类份额无需就其认缴出资额支付任何管理费；投资期后，按“管理费计算基数”（该投资人认缴出资额减去其根据“出资及费用的返还”条款自基金已收取的分配总额）的每年2%计收，直至该基数归零，但除非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了B类份额所需的ODI备案，否则白云山香港认缴的B类份额和AHAPL基金认缴的B类份额的管理费计费基数不应包括其认缴出资额。

2. 投资期中止期间，管理费暂停计提。

（十一）关键人士

1. 基金设置2名关键人士，由普通合伙人委任，其中1名关键人士根据白云山香港的指示委任。

2.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起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基金的任何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投资组合投资或临时投资，均需经基金所有关键人士的一致同意。

（十二）投资委员会

1. 自起始日（含）起，投资管理人应促使建立一个与本基金有关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应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每一关键人士将自动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投资管理人可全权指定和委任1名额外的投资委员会成员。

2. 投委会的每项决定应至少由超过半数投委会成员投赞成票作出。

（十三）分配

1. 任何投资组合的可分配收益最初应在各合伙人之间，包括普通合伙人，按照当时对该投资组合的分配比例分摊。向普通合伙人分摊的数额应当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向其他每位有限合伙人分摊的数额应当按以下规则分配：

（1）首先，10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各项之和：① 该有限合伙人就引致该项分配的投资组合所投入的已投出资额总额；及② 该有限合伙人的分摊费用。

（2）其次，10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相关投资组合及分摊费用所作出的实缴出资，自各该等实缴出资支付日起至相关分配之日，按年单利7%的利率获得优先回报。

（3）追补。100%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直至就该有限合伙人已累计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的金额，等于以下各项之和的20%：① 已累计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及② 就该有限合伙人已累计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的金额。

（4）此后的收益80%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予绩效收益合伙人。

2. 临时投资收益分配：未在投资期内再投资的，视每一临时投资为一项投资组合按收益分配规则处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本公司正在全力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包括国际品牌传播与文化出海、产品与产业布局出海、技术和制造对接与国际标准、国际合作生态构建等。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与宏观经济增长稳定，东南亚的大健康产业整体上呈现出市场需求增长快、行业整合空间大等特征，因此东南亚市场是本公司实施国际化较为理想的投资目的地。通过本次投资，本公司可以更高效地落实国际化战略：一是高效接入海外网络，提升优质项目、前沿技术的信息获取能力；二是基金合作可使本公司更灵活开展海外投资布局。

本公司本次投资的首期出资1亿港元（A类份额）来源为白云山香港境外自有资金（留存利润），不涉及境内新增资金出境；剩余出资2.5亿港元（B类份额）以白云山香港、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完成资金出境所需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ODI）审批为前提，该等手续完成前无需实缴。本次出资规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本次投资已确定的合作对方均为沃博联旗下企业或基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用，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基金面临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和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内，在子公司之间调剂部分担保额度。调整后，在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正拓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正拓精密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7,080万元、3,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正拓精密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2,2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按审议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192元折算，公司为子公司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118.2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正拓精密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38.20万元。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7,08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9PEE72X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6-3-1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正拓精密成立于2026年3月1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正拓精密资产总额为100,599,506.46元，净资产为24,466,981.17元；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470,721.91元，净利润为-5,533,018.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正拓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正拓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正拓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1,018.1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8%，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心谷”)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0.96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标的基金已募集完毕，实际募集总规模为36.2010亿元，最终由上海正心谷、公司及其他非关联人认购，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约为0.8287%。截至目前，标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08-19

出资额：人民币362,0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10,66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8,846,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8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2,97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56,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1,8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3%。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649,465	99.9870%	14,100	0.0127%	34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9,365	99.5144%	14,100	0.4741%	340	0.0114%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649,465	99.9870%	14,100	0.0127%	34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9,365	99.5144%	14,100	0.4741%	340	0.0114%	0	通过

议案1、议案2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蛋白C”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广西莱士”)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蛋白C”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近日，广西莱士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600893，通知书编号：2026LP03475)，国家药监局同意广西莱士申报的“蛋白C”开展用于治疗严重先天性蛋白C缺乏症患者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蛋白C

药品注册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3.2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治疗严重先天性蛋白C缺乏症

规格：500 IU/瓶，每瓶含人蛋白C500 IU，复溶后体积为5 ml

申请人：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21日受理的蛋白C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严重先天性蛋白C缺乏症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蛋白C是人体内重要的维生素K依赖性抗凝血因子，为内源性抗凝系统的重要成分；蛋白C缺乏可导致血液高凝状态，易发生血栓栓塞。

本品用于先天性蛋白C缺乏症患者的治疗，包括急性血栓治疗和血栓形成预防。遗传性蛋白C缺乏症属罕见遗传性疾病，本品为按治疗用生物制品3.2类申报的国产新药，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药监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的《第三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人蛋白C制剂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广西莱士蛋白C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后续该药物将在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后进行上市许可申请，并在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后上市。作为国内首创的罕见病治疗血液制品，本品若能成功获批上市，可提升公司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优化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在血浆衍生及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开展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广西莱士持续关注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审批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药品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延长至2029年10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75,030,285	80.00%	7.61%	否	2023-11-07	2029-10-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续冻
合计	——	75,030,285	80.00%	7.61%	——	——	——	——	——

注：上海垚阔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上述表格中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80%，主要系考虑了上海垚阔在公司管理人账户内尚未分配的公积金转增股18,757,572股，目前仍在公司管理人账户，上海垚阔并未直接持有这部分股票。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57,572	1.90%	18,757,572	0	20.00%	1.90%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30,285	7.61%	75,030,285	0	80.00%	7.61%
合计	93,787,857	9.52%	93,787,857	0	100.00%	9.52%

注：1、上述表格中的18,757,572股股票为上海垚阔在公司管理人账户内尚未分配的公积金转增股，上海垚阔并未直接持有这部分股票，目前仍在公司管理人账户且被协执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上海垚阔其他一致行动人未涉及冻结等情况，未在上述表格列示。

2、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上海垚阔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9月2日、2023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质押及支付保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